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林镜女士的配偶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林镜女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林镜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林镜女士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林镜女士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林镜女士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6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 5.567 元/股向林镜女士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 万股。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